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張媛筑

被告 吳雪蘭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5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吳雪蘭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因停車時操作未注意安全，不慎碰撞停放在該處停車格之原告張媛筑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，導致該車受損，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1,000元(拆裝工資1,200元、烤漆4,100元、零件5,700元)等情，有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41至83頁)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亦表示無意見(本院卷第94至95頁)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-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
05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6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汽車為100年3月出廠，
07 有個資卷附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
08 1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950元【計算方
09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,700÷(5+1)＝95
10 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
11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5,700－950)/5×5＝4,750（小數
12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
13 折舊額）即5,700－4,750＝950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,2
14 00元、烤漆4,100元，合計6,250元。

15 四、至於被告辯稱：系爭汽車之修理費應該只要3,000元，原告
16 請求修理費不合理等語，並提出手機相片為據(本院卷第101
17 頁)，然觀諸前揭相片所記載之修理費係9,921元與被告前揭
18 所辯修理費數額顯不相符，該照片自不足證明被告所辯係屬
19 真實，被告此項辯解，應屬無稽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,2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
23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
25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
27 19、第436條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由
29 被告負擔8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林幸萱